

肇庆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测量）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、报名参与者须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具备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3、要求均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主要建设内容：主要对全区 48 个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采用自然消纳、接入城市污水管网、新建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，经初步估算，48 条自然村合计建安工程费 2073.21 万元。

本次服务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要求，对全区 48 个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测量工作，结合每个自然村、居民点实际情况出具测量成果材料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在肇庆高新区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金额说明：测量费为 16.59 万元。

本项目测量费为 16.59 万元（参考《肇庆高新区政府性

投资项目投资控制工作指引（肇高管办〔2015〕2号）》计费标准，建安费 2073.21 万元作为基价，计算得测量费 16.59 万元（费率取 0.8%），最终结算测量费按实际工作量结合计费单价进行结算（最终结算测量费 = 平面地形测量实际工作量 × 0.26 元/m² × 报价下浮率 + 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实际工作量 × 0.02 元/m² × 报价下浮率 + 数字正射影像测量实际工作量 × 0.02 元/m² × 报价下浮率）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肇庆高新区农林水利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